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续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公司认为，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融资租赁**”）签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 年。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订框架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签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合称“**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将原协议项下 2025 年至 2026 年直接租赁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15 亿元调至人民币 20 亿元，售后回租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币 5 亿元调至人民币 20 亿元。除上述修订以外，原协议的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请

见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之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6年10月29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续订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以延续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为期3年。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就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33745T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金唐西联大厦D座华电产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汤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52.21亿元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融资租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10	574.19
负债总额	445.50	476.18
净资产	96.59	98.01
营业收入	17.91	7.76
净利润	3.49	1.66
资产负债率（%）	82.18	82.93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华电融资租赁 84.685%的股权，因此，华电融资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华电融资租赁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已经对华电融资租赁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华电融资租赁自成立以来生产运营正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在前期执行的同类型交易中，华电融资租赁通过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属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设备采购，华电融资租赁均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资金支持。

三、协议主要内容

订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订约方：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子公司）；及华电融资租赁

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3 年。

服务范围：

1、直接租赁：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直接租赁服务，华电融资租赁根

据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选择和要求向供应商购买设备，再将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直接租赁的租赁期届满后，按名义代价人民币 1 元购买各直接租赁项下的相关设备；

2、售后回租：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售后回租服务，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设备，其后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回租相同设备。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售后回租的租赁期届满后，须按名义代价人民币 1 元购买各售后回租项下的相关设备；

3、融资总额的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实际投放以本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直接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的年度发生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售后回租年度发生额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生效条件：

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在符合适用于本公司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的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适当批准及盖章后生效。

四、定价原则

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关于融资租赁融资成本约定，华电融资租赁提供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同时期、同期限国内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等业务融资成本且不高于其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融资成本。

在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华电融资租赁与本公司所属企业签署的子协议在决定融资租赁服务应付本金及利息时，应考虑如下因素：

1、预期受限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价值；

2、现行市场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企业（即本公司所属企业）在本公司内部的融资成本或其贷款成本。

实际操作时，有关费用需在子协议签署当时经订约方共同同意及确认，并参考当时市场利率水平、市场情况及按照不劣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公平磋商决定。此外，本公司将参考相关融资租赁服务的历史价格和价格趋势，确保有关价格对于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五、历史金额及年度上限

（一）每日余额最高数额的历史金额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就现有融资租赁服务订立的协议项下的历史每日余额最高数额及每个年度的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上限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每日余额最高数额	5.16	60	2.06	60	8.79	60

每日余额最高数额的实际发生额与年度上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跟进的新建项目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未到设备付款周期。

（二）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的历史金额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个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就现有融资租赁服务订立的协议项下的历史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发生额及每个年度的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上限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实际金额*（人民币亿元）*	年度上限*（人民币亿元）*
直接租赁	0.05	15	0	20	6.79	20
售后回租	1.20	5	0	20	0.00	20

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的实际发生额与年度上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跟进的

新建项目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未到设备付款周期。

六、建议年度余额上限

董事会建议将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于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上限确定为人民币 60 亿元，实际投放以本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定，与现有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上限保持一致。

就香港上市规则而言，直接租赁构成“收购”，而售后回租构成“出售”。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于 2027 年至 2029 年 3 个年度内直接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的年度发生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售后回租年度发生额最高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在预估华电融资租赁根据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向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上限、直接租赁所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总值的年度发生额最高金额及售后回租年度发生额最高交易金额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本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因本公司日常营运及发展而产生对融资租赁服务的需求；（2）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的性质、价值及预期使用年期；（3）华电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能力及弹性；（4）历史交易金额。

七、续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电融资租赁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且相对外部金融机构更熟悉本公司各电厂的经营实际和风险底数，经营管理团队熟悉发电行业，在业务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从风险控制角度，亦可做到优先保障本公司所属企业稳定的资金供应，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融资渠道。

本公司认为，续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不会因续订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曾庆华先生和曹敏

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投赞成票。董事会认为，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1）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2）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订立；（3）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金额比例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中国华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将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上述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的商业利益。

该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